

市民卡—社福卡開辦囉！

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社福卡(敬老卡、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)之申請，開辦首日西和里民黃耀輝先生，八點未到即來公所搶辦第一張敬老卡，社福卡開辦至 6 月 22 日，已有 1111 件敬老卡、271 件愛心卡、260 件愛心陪伴卡之申請。



社福卡初次辦理除了辦卡費免費，持有敬老卡、愛心卡之民眾，可免費搭乘市公車、半價搭乘高雄捷運，以及本市公立景點享半票或免費進場等優惠；持有愛心陪伴卡之民眾，緊隨特定愛心卡之後，亦享有半價搭乘市公車、高雄捷運，以及本市公立景點享半票或免費進場等優惠，請符合資格者洽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


◆辦理社福卡資格：

- (一) 敬老卡：設籍本區年滿 65 歲以上之民眾。
- (二) 愛心卡：設籍本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市民眾。
- (三) 愛心陪伴卡：

1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均可申請愛心陪伴卡。
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證明背面註記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—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。

註：敬老卡與愛心卡僅能擇一申請。

◆辦理社福卡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二) 申請人二吋半身彩色照片—
 1. 申請敬老卡-2 張
 2. 申請愛心卡 2 張
 3. 申請愛心陪伴卡 2 張
- (三) 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四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辦理敬老卡者免附)。



註：陪伴卡所需照片為申請愛心卡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、1 名身障者僅能申請 1 張愛心陪伴卡。

